

#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性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, 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 
独立意见】

潘煜双   
\_\_\_\_\_

徐萍平   
\_\_\_\_\_

董作军   
\_\_\_\_\_

2017年 8 月 18 日